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编号:临 2011-031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司能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高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上市公司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运营公司	指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京福南段及威海高速
潍莱公司	指	山东高速潍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潍莱高速
京福高速	指	北京—福州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中一条纵向干线,始于北京,终于福建省福州兰兰,全长 2,540 公里。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名称和编号规则》,京福高速现更名为京台高速,编号为 G3
京福南段	指	本次拟收购的京福高速山东境内部分路段,具体包括:德齐南段、齐济段和济季段。该段北起德州市平原县尹屯南,南至京沪线季华路起点,全长 139.16 公里
德齐南段	指	京福高速德州—齐河段的南段,起点是德州市平原县尹屯南,终点是齐河县,全长 30.08 公里
齐济段	指	京福高速齐河—济段,由京福主线齐河至济南段(不包括济南黄河二桥)和济青济连接段两部分组成,全长 39.47 公里,其中:京福主线北起德齐南段终点,南至济南市长清县开山岭济季高速公路起点,全长 21.97 公里;济德,济青连接段北起京福高速齐济立交,东至济青高速立交,全长 17.50 公里
济季段	指	京福高速济南—季安段,该段北起京福高速齐济段的终点,南接京沪线季华路起点,全长 60.61 公里,其中:主线长 55.94 公里,季泰连接段 2.89 公里,季曲连接段 1.78 公里
威海高速	指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全长 79.60 公里
潍莱高速	指	潍坊—莱阳高速公路,全长 140.64 公里
交易标的	指	高速集团持有的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
目标公司	指	高速公路公司和潍莱公司
本次收购前重大资产重组	指	高速集团以其持有的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认购山东高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书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票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之转让工商行政管理程序办理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交易中心	指	招商局华东公路投资管理中心(烟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名称和编号规则》要求,2010 年全国高速公路命名和编号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山东省高速公路也正式启用新编号和名称。本报告书中涉及更名的路段仍然沿用原名,但在上述表格中均以“原”开头释义。		

注: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名称和编号规则》要求,2010 年全国高速公路命名和编号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山东省高速公路也正式启用新编号和名称。本报告书中涉及更名的路段仍然沿用原名,但在上述表格中均以“原”开头释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山东高速公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资产受让方:山东高速

资产出让方:高速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高速集团直接持有的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高速公路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京福南段及威海高速,潍莱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潍莱高速。

交易对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

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15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03,387.2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17,067.52 万元;潍莱公司 51%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3,108.09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4,115.36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评估值合计 751,182.88 万元。具体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	421,057.81	717,067.52	296,009.71	70.30%
潍莱公司 51% 股权	17,704.15	34,115.36	16,411.21	92.70%
合计	438,761.96	751,182.88	312,420.92	71.21%

注:① 潍莱公司 51% 股权账面价值=潍莱公司账面价值×高速集团持股比例(51%)
② 高速公路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值=潍莱公司评估价值×高速集团持股比例(51%)
③ 本次交易的定价支付方式

山东高速以向高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定价,初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盈利》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9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20,005,444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山东高速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011 年 3 月 18 日,山东高速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3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5 月 1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5.1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447,365,857 股。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高速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认购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交易标的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山东高速享有,损失由高速集团承担。

(五) 发行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交易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 2010 年 5 月 27 日,高速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决定同意以认购股的方式向山东高速注入集团所属部分高速公路资产。
- 2010 年 5 月 31 日,山东高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始停牌。
- 2010 年 6 月 11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高速公路资产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2010 年 6 月 28 日,山东高速与高速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条款。
- 2010 年 6 月 29 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 2010 年 11 月 18 日,山东高速与高速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协议。
- 2010 年 11 月 19 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在中国证监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沟通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 2010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评估项目的通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 2010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批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正式批复。
- 2010 年 12 月 6 日,山东高速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 201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10 次会议审核,山东高速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报获得有条件通过。
- 2011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7 号),核准本次交易。
- 2011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8 号),豁免高速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山东高速公路的义务。
- 2011 年 7 月 1 日,高速集团直接持有的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完成股权转让。
- 2011 年 7 月 5 日,普华永道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验资报告》。

16. 2011 年 7 月 6 日,山东高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高速向高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447,365,85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17. 2011 年 7 月 9 日,山东高速向工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取了更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 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高速集团与山东高速进行了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高速集团持有的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及潍莱公司 51% 股权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完成过户手续,股权转让人变更为山东高速。

2011 年 7 月 5 日,普华永道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山东高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高速运营公司 100% 股权及潍莱公司 51% 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高速集团认购山东高速本次发行股份的出资已全部缴清。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高速公路公司 100% 股权及潍莱公司 51% 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1 年 7 月 6 日,山东高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山东高速向高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447,365,85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山东高速前十名股东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96	58.82%
2	华建通通开中心	71,869.04	21.37%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47.09	0.73%
4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514.16	0.1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83.63	0.11%
6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97	0.11%
7	招商局	265.56	0.08%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2.49	0.08%
9	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28	0.08%
10	周燕	228.61	0.07%
	合计	274,437.89	81.59%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96	58.82%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1,869.04	21.37%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47.09	0.73%
4	邓文彬	477.43	0.10%
5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384.22	0.08%
6	华商银行有限公司	359.99	0.07%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17.84	0.07%
8	寿海通	221.00	0.05%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0.63	0.05%
10	周燕	193.01	0.05%
	合计	419,077.81	87.11%

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36,380.00 万股,其中高速集团持有 197,85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2%;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1,116.59 万股,其中高速集团持有 342,587.5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2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山东高速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本次增加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78,509,605	58.82%	1,447,365,857	3,425,875,462	71.21%
其中:流通股	1,978,509,605	58.82%	1,447,365,857	3,425,875,462	71.21%
流通股	1,385,200,395	41.18%	-	1,385,200,395	28.79%
其中:华建中心	718,690,395	21.37%	-	718,690,395	14.94%
社会公众股	666,600,000	19.81%	-	666,600,000	13.85%
总股本	3,363,800,000	100.00%	1,447,365,857	4,811,165,857	100.0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78,655,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07 月 1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07 月 18 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78,655,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78,655,88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57,311,768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7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派“转增”股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13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实际交易日为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向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办理了全资子公司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公司”)的增资手续。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阿克苏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增资总额全部用于增加阿克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已设立专户存储,专项用于“阿克苏加工基地年产 3600 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阿克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章程,阿克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石清贵变更为卢国杰。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阿克苏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注册号:65290105000840
名称: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阿克苏市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卢国杰
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红枣种植、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干鲜果品、农副土特产品、炒货的销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0%-100%,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5,317.07 元;

2. 每股收益:0.0691 元;

3. 上年同期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金属锰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电解金属锰产品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增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请以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2 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的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2%—95%	盈利:6,536.9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0.02 元	盈利:0.32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新开发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而收入减少、毛利额减少,从而业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11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1 年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 15%征收,2011 年处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复审期间,存在不确定性。以下为公司按照 25%所得税和 15%所得税计算后的分别预计增长情况:

①、按照 25%所得税计算,公司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

②、按照 15%所得税计算,公司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25%-35%。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所得税率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按照 25%所得税计算	盈利:6,885 万元-7,944 万元	盈利:5,295.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按照 15%所得税计算	盈利:7,944 万元-9,003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测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提升主要是由于实际销售业绩好于预期,实现了销售收入较预期的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告。

2. 公司董事会就修正 2011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浩字[2011]第 39 号《审计报告》及国浩浩字[2011]第 47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51,823.53 万元,较盈利预测增加 3,404.70 万元,增幅为 7.03%。

根据普华永道审计的山东高速 20